「農林漁牧不分家」 教授力主林業系統留在農業部

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當年力主農林漁牧不分家,他表示,林業不只有保育,還有 林產與林農,全台有將近8萬林農需要發展、經營、生產,現在農方推行的里山 倡議,就是發展有限度的林下經濟,若林業全部都到環資部去,那要把台灣林業 看成甚麼,未來大學中的森林系要不要留在農學院?還是應該去生科院做保育, 「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的」。

陳保基表示,105年各黨在立法院都有共識,他同意現在環保署所主張水、土、林一起管不分家,但若林務局納入環資部,林試所則必須留在農委會,且要成立林產司;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中法律條文載明,所謂農業,是指「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,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。」農林漁牧原本就應該在一起,不該單獨將林業分家,「民進黨真的了解農業,關心農民和永續發展嗎?」

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兼農資院副院長王升陽表示,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是關乎國家安全,難道我國只砍別人的樹(向他國買木材)而不用自己的所生產的木材?做為負責任的地球公民,當然不能只高舉保育的旗幟,而放棄台灣的林業經營,台灣60%的土地是森林地,近40萬公頃經濟林需要好好經營利用,具國土保安功能的保安林以及原始森林應該好好保護,但經濟林就應該要經營利用,政府應該正面計畫保護自然資源並善用資源。

王升陽表示,雖然組改專家會議已進行多次,但林業的聲音卻被相關單位所忽視, 他呼籲各界應該理性看待國家發展,農業與林業根本密不可分,世界主要先進國 家如美國、日本、法國、瑞典、南韓等,林業經營管理都是在農業部轄下。具前 瞻性的森林經營,是對於森林資源的保護、培育、開發、利用,和發揮環境保護 等多功能效益的經營與生產的活動。除非台灣要放棄林業,要不然就應該將農、 林、漁、牧整合在具永續經營產業的農業部中。

聯合